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桃簡字第191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陳韋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調院偵字第4249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陳韋政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5 書之記載。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被告先後以持
18 玻璃酒瓶毆打、腳踢等方式攻擊告訴人高銘鴻之行為，係於
19 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實施，且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
20 主觀上亦係出於單一之傷害犯意，依一般社會觀念，應視為
21 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故應
22 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3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感情糾紛而以持玻璃酒瓶毆打、腳踢等方式
24 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
25 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被告於本院電話查詢
26 時表示無調解意願，而卷內無證據顯示告訴人所受損害已獲
27 填補等情，兼衡被告之素行、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
28 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告
29 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
30 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三)被告用以毆打告訴人之玻璃酒瓶，並未扣案，無法確認是否

仍屬被告所有或尚未滅失，且卷內無證據顯示該物係專用於不法用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避免開啟助益甚微之沒收或追徵程序，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達成，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布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莊季慈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249號

被 告 陳韋政 男 2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4樓

居桃園市○○區○○○街00號1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陳韋政與高銘鴻有感情糾紛，陳韋政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於
04 民國113年7月15日晚間7時56分許，在桃園市○○區○○路○
05 號之網咖前，手持玻璃酒瓶毆打高銘鴻頭部，並將其壓制在
06 地，以腳踢擊高銘鴻身體，致高銘鴻受有右前額撕裂傷、左
07 手掌割傷、右眼瘀青等傷害。

08 二、案經高銘鴻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被告陳韋政經傳喚未到庭。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
11 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高銘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
12 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傷勢照片、監視器錄影檔案、監視器畫
13 面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4 其犯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致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9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檢察官 劉玉書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23 書記官 林敬展